

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：

為強化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以下簡稱櫃買中心)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，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。

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與期間：

- 一、 永續報告書範疇：有關永續報告書 (Sustainability Report) 資訊內容的範疇應以本公司為個體，邊界涵蓋須與年報一致，在環境 (Environment)、社會 (Society)、公司治理 (Governance) 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- 二、 報告揭露期間：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第三條 編撰作業程序內容：

- 一、 編撰原則與指南：每年編撰永續報告書時，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) 所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，以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前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二、 前條要求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尚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前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第四條 查證與申報作業：

- 一、 外部查證：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依法取得第三方確信或驗證。確信或驗證機構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二、 申報：本公司應依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日期，將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申報至櫃買中心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五條 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 本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，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之執行。

第六條 制修訂權限：

- 一、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由董事會同意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